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警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南通崇川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警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医院医警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西院区范围内指定区域的停车场管理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和建筑分布按招标文件要求。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自备设备、工具耗材、清洁物品、服装等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服务时间

东院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西院区：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合同人数

东院区：40 人。

西院区：20 人。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零肆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10044000 元

以上价格为三年服务期的费用，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夜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品、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

2、费用结算

(1) 甲、乙双方每个月的 25 日按实结算上一个月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下



列材料后向乙方付款：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结合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向乙方付款。

(2)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甲方除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5) 甲方按照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外包业务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 90 分以上，服务费全额给付；如月考核低于 90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1%；月考核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要求三个月内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到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3、合同期内均执行此固定合同单价，不再因政策性文件的调整及其他市场因素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办公用房及通讯设施（1 部市内固定电话）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的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医疗秩序；

2、乙方应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必须进行调整。

4、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负责员工的所有工资、福利、加班、夜班等待遇。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医院感染、摔倒、烫伤、重大仪器设备的损坏、送检送验错误导致严重后果等各类安全事故对甲

方及甲方的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对在甲方从事服务期间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院区停车管理，接受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和指导并持续改进、整改。

7、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的停车管理档案并作如实记载，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移交委托管理的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和相关物品设备资料。乙方自购的设备或者物品由乙方在终止服务时搬出自行处置。

8、乙方在合同期内更换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备案。

四、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 20 天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4%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非因不可抗力，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缺席或不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4%每天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而无故中途退场的，将没收合同总款价 10%的违约金，甲方也不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火灾、水灾、地震等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预见或避免的事件。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 3 天内仍未履行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一方严重违约，经另一方一次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 10044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就争议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内容

乙方须妥善安置甲方需安置的原有岗位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安置成本视实际情况按乙方保本原则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因此项服务的特殊性，不适合频繁更换服务单位及人员。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南通市西寺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60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49L

开户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2736052505622
日期：2025.12.11

乙方：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 93 号
（中港金属交易城 3 幢 4 楼）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0535202968

开户名称：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美琪支行
银行账号：10154701040211556
日期：2025.12.11